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勘探服務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11年7月26日，本公司與山東招金地質訂立勘探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山東招金地質於2011年7月26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間向本公司提供勘探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招金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山東招金地質為山東招金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山東招金地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勘探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勘探服務協議的各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超過0.1%但低於5%，故勘探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規定，而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勘探服務協議

日期

2011年7月26日

訂約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山東招金地質，山東招金的全資附屬公司

條款

於2011年7月26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於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適用者為限）及／或上市規則的任何其他適用規定及／或於有關時間的任何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及各訂約方的公司組織章程後，勘探服務協議可於各訂約方進一步協定後再續期三年。

服務

根據勘探服務協議，山東招金地質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勘探服務，當中包括鑽探地質編錄和取樣化驗，按有關規定提交勘探結果資料（包括地質勘探報告），提交地質勘探報告，及協助本公司辦理採礦許可證。

定價及支付條款

山東招金地質及本公司將於勘探服務協議期限內不時就提供勘探服務訂立獨立協議，惟該等獨立協議須符合勘探服務協議的條款，而有關山東招金地質將向本公司提供的勘探服務的價格及條款須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且給予本集團的價格及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的價格及條款。

提供勘探服務的費用須由本公司驗收結束後支付。

最高年度總值

本公司預計，勘探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年度總值（「年度上限」）將如下所示：

	人民幣(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65,000,000 (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0,00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0,000,000

附註：該金額指於2011年7月26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間的預計最高交易金額。

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i)過往委聘山東招金地質向本公司提供勘探服務有關的交易金額；及(ii)根據本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預計本公司對勘探服務的增加需求。

過往交易金額

山東招金地質向本公司提供勘探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200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山東招金地質向本公司 提供勘探服務	人民幣 27,572,054.28元	人民幣 26,995,566元	人民幣 54,792,408.82元

附註：於上述期間，山東招金地質並非山東招金的附屬公司，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訂立勘探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山東招金地質擁有優良的技術設施、豐富的勘探經驗及良好的聲譽，且熟悉本公司所擁有礦山的地質狀況，故可就地質勘探工作向本公司提供合理意見，委聘山東招金地質提供勘探服務或會有助降低本公司的勘探成本，加強技術支持。

鑑於上述事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勘探服務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招金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山東招金地質為山東招金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山東招金地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勘探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勘探服務協議的各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超過0.1%但低於5%，故勘探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規定，而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批准

勘探服務協議已經董事會批准，且概無董事於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由於路東尚先生、翁占斌先生、叢建茂先生及王培福先生為山東招金的管理人員，故彼等已於批准勘探服務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黃金勘探、開採、選礦及冶煉，以及副產品加工及銷售。

山東招金主要從事黃金勘探、開採及精煉業務，以及投資於黃金勘探、開採、冶煉及精煉以及其他與黃金相關的業務。

山東招金地質是一家具有固體礦產勘查、地質鑽探及岩礦測試乙級資質的專業地質勘探公司，系由招遠市黃金地質隊改制而成，原為全國成立最早的縣級市專業黃金地質勘查隊伍，具備從普查到詳查，從地表到井下，從砂金到岩金，從淺部到深部的綜合勘查能力，擁有先進的測繪、鑽探、地質勘查及測試儀器。改制之前亦承擔公司的部分地質勘探業務，其優良的服務、專業的技術水準及合理的價格為其贏得了公司和市場的認可。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8），一間於2004年4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的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勘探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東招金地質於2011年7月26日就由山東招金地質向本公司提供勘探服務所訂立的勘探服務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山東招金地質」	指	山東招金地質勘查有限公司，為山東招金的全資附屬公司
「山東招金」	指	山東招金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1992年6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國營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發起人及控股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包括本公司的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路東尚

中國招遠，2011年7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路東尚先生及翁占斌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梁信軍先生、叢建茂先生、王培福先生、吳仲慶先生及陳國平先生；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天竺先生、燕洪波先生、陳晉蓉女士及蔡思聰先生。

* 僅供識別